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台德
　　王台珍
　　王秋珍
　　王劍涵
共同代理人　徐盛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；前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故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而該條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係指股東或公司債權人（參照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027號裁定意旨）。申言之，公司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，致無法繼續開展業務，或將產生不能彌補之虧損，而有由法院裁定解散之必要，對該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影響頗大。是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在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維護其權益，此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法院自應遵循，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否則程序即有重大瑕疵。

至所謂「訊問」，與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、第73 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項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顯然不同，足見立法者係有意加以區別，法院自應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於法未合。另觀同法34條及第35條就「訊問」有不公開審理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，益徵法院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就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於裁定之前，除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外，併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利害關係人、聽取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。

二、查原裁定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徵詢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意見，並通知相對人提出答辯，然依相對人股東名簿所示，相對人之股東，除聲請人外，尚有王卓立、王懿德、羅愛玉、王仲康、王秋光及杜彩娣（下合稱其他股東），有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附卷可稽（見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4日民事陳報狀），另相對人於105年之負債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25,186元、106之負債總額共61,793,919元、107年之負債總額共59,486,714元，有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4頁、第176頁、第178頁），可見相對人尚有債權人存在。惟原裁定疏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訊問其他股東或債權人，並聽取意見，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所為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世民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乙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